

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徵選機制

修訂日期：107 年 1 月 9 日

壹、推動目的

為鼓勵臺中市商店街區業者積極參與地方共同事務，並致力推動商圈發展與多元經營面向，提升區域競爭力，透過徵選機制之建立，建構相關評核標準，檢核臺中市潛力商圈發展潛能，協助潛力商圈正式立案並型塑商圈形象。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參、徵選對象

臺中市範圍內尚未成立正式組織且具特色產業文化之潛力商圈，由商圈籌備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及籌備發起人名冊並界定範圍，提出「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申請書」，由當地區公所函送本局申請參與徵選；前項籌備發起人，應由同一商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店家及自願參加之住戶合計 30 家以上所組成，且須經當地區公所推薦。

肆、申請時限

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 日收件截止，依本機制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由當地區公所於期限內函送本局申請。

伍、申請須知（詳附件 1）

- 一、各潛力商圈須於申請期限內研提「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申請書」(申請書封面格式詳附件 2)(以下簡稱申請書)，且須當地區公所推薦、函送，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局於受理徵選申請後，將由本局視商圈所提計畫需要，必要時邀請產、官、學專業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並將其結果行文函知獲選之潛力商圈及其在地區公

所，評選時間、結果及相關事宜另行告知。

- 三、通過評分標準 85 分以上評選之潛力商圈列入優先輔導並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輔導計畫執行，導入適當資源如：輔導組織正式成立、商圈資源盤點、辦理特色商圈行銷活動等。
- 四、輔導計畫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完成商圈組織正式立案者，獲頒立案證書，並得依「107 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提案申請補助(不受該計畫第 11 點第 3 款參加 106 年度商圈評鑑始得提案之限制)，且本局未來辦理相關商圈活動時，將有機會參與相關行銷廣宣活動，提供媒體報導、文宣介紹機會，增加曝光露出，彰顯商圈形象。

陸、徵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 (一) 本局於收到各潛力商圈申請資料後，依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進行初審，資料不符者得於通知後 5 日內(工作日)完成補正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符合資格者始進入書面審查或簡報審查。
- (三) 資格審查重點
 1. 籌備發起人，應由同一商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店家及自願參加之住戶合計 30 家以上所組成。
 2. 須經當地區公所推薦並由區公所函文申請。

二、書面審查

申請之潛力商圈如超過 3 名，將由評選委員針對申請書內

容先進行書面審查，獲書面審查通過超過 3 名以上則進入簡報審查；如申請之潛力商圈未超過 3 名，則直接進行書面審查，若有必要亦可通知進行簡報。

三、簡報審查

- (一) 工作小組邀集評審委員，辦理簡報審查會議。
- (二) 由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分別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 10 分鐘答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申請單位之當地區公所應派員陪同簡報。
- (三) 評審委員依簡報完整性、書面資料完整性、商圈組織意願度、商圈特色發展潛力、簡報表現及答詢能力等，進行評分並給予綜合意見。
- (四) 委員依據簡報結果進行評核與討論，通過評分標準 85 分以上潛力商圈列入優先輔導名單，若皆未達評分標準者，得予從缺。

柒、申請文件規範

各轄內商圈組織單位申請案件時，應統籌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局受理潛力商圈提案之「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申請書」(詳附件 3)、「籌備發起人名冊」(詳附件 4)、「位置圖」(詳附件 5)。
- 二、徵選申請書共一式 10 份(含電腦檔案以 MS Word 製作光碟 2 份；撰擬規定詳徵選申請書撰擬規定)。

捌、申請計畫書撰擬規定

- 一、徵選申請書封面格式之大標題統一為「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徵選作業-○○○商圈輔導計畫徵選申請

案」。

- 二、封面應書寫申請單位、推薦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頁碼等(申請書封面及107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申請書詳見附件2及3)。
- 三、內文一律以中文由左而右橫式繕打於A4紙張，且以直式列印(圖表以A3製作摺疊為A4規格)左側裝訂。所有圖文資料均需清晰可讀。頁數不得超過30頁。
- 四、檢附「審查會議評分表」(詳附件6)。

玖、其他

- 一、未依照本徵選機制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二、為順利推動徵選作業，各潛力商圈籌備發起人應儘速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並隨時留意與本徵選計畫有關之行政佈達事項，俾利聯絡事宜。
- 三、本計畫聯絡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林漢龍科員，電話：(04)222-89111 轉 31319，電子信箱：u0070100@taichung.gov.tw；傳真：(04)2229-7657。
- 四、本徵選機制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徵選機制流程圖

步驟一	臺中市範圍內尚未成立正式組織且具特色產業文化之潛力商圈，由商圈籌備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及籌備發起人名冊並界定範圍，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徵選機制」申請輔導；前項籌備發起人，應由同一商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店家及自願參加之住戶合計 30 家以上所組成，擬定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並經當地區公所推薦並函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審查。
-----	--



步驟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視商圈所提計畫需要，必要時邀請產、官、學專業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	--



步驟三	獲選之潛力商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列入優先輔導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輔導計畫執行。
-----	---

【附件 2】徵選申請書封面格式

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徵選作業
—○○○商圈輔導計畫徵選申請案

申請單位：○○○○○○○○

推薦單位：○○○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申請書

—○○○商圈

商 圈 名 稱					
提 案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區公所推薦之潛力商圈組織（證明文件）				
提 案 單 位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提 案 單 位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傳 真	
計 畫 摘 要	<p>計畫摘要包括下列項目(可參考附件 6「審查會議評分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圈範圍 2. 組織基本資料(含組織意願度、人力資源、專業能力等資料) 3. 商圈特色發展潛力 4. 商圈所需輔導資源內容 				

當地區公所意見備註欄(可檢附區公所函文)

區公所推薦理由

(本表請自行延伸使用)

【附件 4】

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籌備發起人名冊

編號	商店名稱	商店地址	商店代表人	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 5】

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範圍所在街區位置圖示

(需有完整商圈範圍，包含建物門牌標誌及店家名稱)

(範例)

店家名	門牌號	路名	門牌號	店家名
路口		○ ○ 路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停車場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住家	
	○○號	○○號		
	○○號	○○號		
路口		○○號		
		○○號		

【附件 6】審查會議評分表

107 年度臺中新特色商圈輔導計畫徵選作業評分表

計畫名稱				
	審查項目	權重	評分	備註
一、組織基本資料	(一) 籌備會組織人力資源及專業能力分析	40%		
	(二) 籌備會組織成員協調能力(如開會次數)			
	(三) 商圈內店家商業登記比例分析等			
	(四) 組織意願度(參與率高低)			
	(五) 商圈財源規劃			
	(六) 業種業態分析			
二、商圈特色發展潛力	(一) 商圈範圍劃設之合理性	50%		
	(二) 商圈核心競爭力			
	(三) 資源特色優劣勢分析(含地理條件等)			
	(四) 經營理念與發展目標			
	(五) 具地方文化特色、觀光旅遊消費據點量化及特色店家家數等			
	(六) 籌備會對商圈活化策略之合作參與程度，以及配合推動本計畫之相對應投資意願(人力、財力及物力)、自主經營能力、導覽解說及媒體宣傳等			
三、商圈所需輔導資源內容	(一) 振興地方及觀光產業效益	10%		
	(二) 商圈成立後發展願景			
總分				
委員書面意見：				
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註：

- (一) 平均總分未達 85 分者不具入選資格。
- (二) 以總分法為名次排序依據，由委員就上開審查項目與配分，評定各申請案得分。
- (三) 如發生同分情況，依「商圈特色發展潛力」項目總分高低進行評比，如該「商圈特色發展潛力」總分亦同分時，進一步依「組織基本資料」總分高低進行評比，如再同分，由評選委員會表決之。
- (四) 簡報時間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分別於簡報 9 分鐘及答詢 9 分鐘時鈴聲 1 響預告，10 分鐘時鈴聲 2 響，提案單位應儘快作結、停止簡報。